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文件目录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三、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四、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7
五、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8
六、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29
七、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八、审议《公司增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34
九、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5

议案 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行使《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严格履行了董事职责。在董事会领导下，为把电子城集团打造成“国内科技服务领先及标杆企业”，电子城集团以新的理念进行全国性拓展，推动公司业务向科技服务业转型，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2017 年董事会重要工作

（一）主要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是电子城集团深入推进“十三五”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也是夯实基础、全面拓展的一年。报告期内，电子城集团圆满完成了经营指标和各项重点任务，经济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

1、重点项目进展

2017 年电子城集团稳步推进重点项目，京内外项目多点开花，实现开复工面积 84 万平方米。

其中，北京公司按计划推进了“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电子城·IT 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朔州电子城积极开展营销推广工作，住宅项目一期、二期累计认购额人民币 2.8 亿元；天津电子城项目被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授予首个京外企业服务中心，累计销售 1.6 万平方米；厦门电子城项目获批为福建省重点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立项批复，并于年底开工建设；

昆明电子城一期 10 万平方米土地已开工建设，二期已完成 32 万平方米土地摘牌。

2、向科技服务业的战略转型

2017 年，电子城集团依托物理空间优势、“互联网+”产业的结合优势、云梯联盟的背景优势、科技企业客户的资源优势，在“‘互联网+’智慧绿色出行保障”方面，“科技企业行政外包及管理外包”方面，“科技创新孵化服务”方面，“科技商务服务”方面，“科技文化传媒”方面，“园区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方面，针对科技型企业对商务配套、物业服务的高需求特点，构建电子城集团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在孵化器、加速器、科技服务领域扩大电子城集团的市场影响力，努力推进电子城集团向科技服务业的转型。

3、新项目拓展

2017 年电子城集团除稳步推进北京地区项目、山西朔州项目、天津项目、秦皇岛项目外，厦门电子城、昆明电子城均已投入实际运营。同时，电子城集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带”、“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地持续开展了项目拓展，跟踪项目覆盖了北京、南京、广州、成都、上海等区域。其中“空港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合资公司的注册、园区方案设计等工作；“双桥数字新媒体创新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

4、股权投资方面

(1)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资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股权，前海圣辉堂持有其 30%股权）。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高科技产业和创新产业平台项目。该合资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持有其 57.15% 股份，空港股份持有其 42.85% 股份。后续为满足股权收购资金需要，由双方按持股比例适时共同进行现金增资至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出资人民币 1,320 万元，持有其 66% 股权，北广集团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持有其 34% 股权。

(二) 融资情况

根据“十三五”战略规划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的需求，电子城集团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计划，相继完成了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银行授信额度等工作。

1、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融资工作，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81 号）。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完成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京电城投 MTN001”），发行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2017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利率为 5.5%。

2、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并于 2017 年年底完成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证函[2018]175 号），2 月 12 日取得无异议函。公司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

3、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向银行申请并已取得银行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14.5 亿元，实际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5.27 亿元。

（三）管理提升及风险管控情况

1、组织架构调整

2017 年公司根据“十三五”发展战略要求，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品牌建设的需要，公司成立了“品牌公关部”；为加快公司全国化布局的进程，厦门电子城、昆明电子城已实际投入运营；为积极拓展新项目，组建了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内控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各地子公司不断成立并投入运营，内控工作范围也随之扩大到电子城集团所有部门及子公司/筹备组。截至目前，公司内控管理实现了前期组织管控、制度流程设计、表单上线的全过程管控。并且依据集团化战略，重点针对子公司的管控设计了授权体系、治理结构维护标准、集团与子公司接口表单等。同时发挥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大了对各地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力度。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2017 年，公司强化了资金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建立了资金风险预警流程，严控风险。已完成集团资金一体化管理平台的搭建，提高了资金流量及存量的分析能力，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同时实现资金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加强了大额资金结算监管与风险预警全流程管理。

4、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

2017 年，为全面落实“逆而有韧、强则思危、简单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精神，电子城集团以创新企业文化宣传为载体，通过集团网站、微信、OA 自动化办公、员工培训等方式进行企业文化宣贯。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集团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理念、企业品牌建设、企业形象培育等有机的结合起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员工权益，不断完善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为员工提供平等、健康、安全、舒心的工作环境。制定了市场化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大力引进中高端专业人才，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了干部岗位轮换力度，按业务区域设置人才岗位结构，实现了专业化、市场化人才梯队的建设。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筹备组织了公司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前述各次会议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职务、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保持有效沟通，为董事履

行职务提供良好服务；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会始终致力于公司的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实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的独立。公司目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已制定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层面的制度。

（五）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实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工作的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电子城集团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达到 21.34 亿元，同比增长 40.81%；利润总额 67,761.49 万元，同比增长 19.80%；净利润 51,048.97 万元，同比增长 21.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33,974,599.53	1,515,539,038.14	40.81
营业成本	810,829,308.79	483,918,643.11	67.55
销售费用	33,825,363.83	21,523,084.92	57.16
管理费用	122,099,542.45	101,518,019.03	20.27
财务费用	-36,829,129.07	-41,196,3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86,885.27	-400,263,842.77	22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03,107.60	2,916,406.38	-12,5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33,980.06	2,812,852,636.65	-62.36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业	2,123,301,656.16	808,240,040.32	61.93	41.11	69.46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地产销售	1,679,208,712.26	552,168,459.86	67.12	57.90	127.41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园区地产出租	154,913,594.91	45,207,570.58	70.82	-8.01	88.68	减少 14.95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220,695,807.03	159,645,710.90	27.66	9.24	3.12	增加 4.29 个百分点
文化传媒	68,483,541.96	51,218,298.98	25.21	-3.27	-7.48	增加 3.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1,908,884,095.00	626,345,769.87	67.19	34.73	57.44	减少 4.73 个百分点
天津市	19,596,576.42	17,337,129.13	11.53	-74.00	-74.48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朔州市	194,820,984.74	164,557,141.32	15.53	1,461.61	1,371.39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业		808,240,040.32	99.68	476,946,542.60	98.56	69.46	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地产销售	地产销售	552,168,459.86	68.10	242,809,564.20	50.18	127.41	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园区地产出租	园区地产出租	45,207,570.58	5.57	23,960,107.96	4.95	88.68	新增物业面积增加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161,599,642.90	19.69	154,817,451.68	31.99	3.12	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文化传媒	文化传媒	51,218,298.98	6.32	55,359,418.76	11.44	-7.48	收入减少、成本减少

2、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33,825,363.83	21,523,084.92	12,302,278.91	57.16	销售代理费、人员费用同比增加的影响
管理费用	122,099,542.45	101,518,019.03	20,581,523.42	20.27	公司规模扩大，人员费用、中介机构费同比增加的影响
财务费用	-36,829,129.07	-41,196,390.42	4,367,261.35		

3、现金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7,986,885.27	-400,263,842.77	908,250,728.04		房款收现同比增加的影响

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03,107.60	2,916,406.38	-365,219,513.98	-12,522.93	股权投资预付款同比增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33,980.06	2,812,852,636.65	-1,754,218,656.59	-62.36	主要系增发收现同比减少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349,668.90	0.02				上期无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165,098,437.23	1.46	615,044,718.07	6.82	-73.16	预付工程款减少
应收利息	37,765,921.60	0.33	7,250,771.29	0.08	420.85	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586,844.20	0.44	36,312,123.24	0.40	36.56	购地保证金增加
存货	3,442,232,055.30	30.41	2,275,674,908.89	25.24	51.26	购入土地及开发建设投入
在建工程	714,900.25	0.01				新增装修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37,660,794.74	0.33	13,089,148.74	0.15	187.73	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0	3.09				主要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应付账款	651,777,411.68	5.76	360,045,838.58	3.99	81.03	应付的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427,545,021.54	3.78	70,288,843.83	0.78	508.27	预收购房款增加
应付利息	36,625,426.40	0.32	18,670,063.16	0.21	96.17	中期票据和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0,638,062.03	1.51	90,648,392.45	1.01	88.24	自少数股东处拆借资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052.93	0.01	3,246,628.94	0.04	-78.99	结转所致
长期借款	527,884,080.11	4.66	81,718,164.94	0.91	545.98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190,395,210.56	10.52	545,255,366.67	6.05	118.32	发行中期票据规模增加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	0.08	4,400,000.00	0.05	93.18	发行中期票据承销费增加
递延收益	93,675,431.42	0.83	24,047,306.20	0.27	289.55	增加西青开发区扶持资金
少数股东权益	143,851,772.45	1.27	61,002,756.48	0.68	135.81	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北京朝阳区	53,270.23	不适用	132,69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山西朔州市	111,358.15	不适用	177,26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天津西青区	292,737.00	不适用	544,573.8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	云南昆明	421,601.02	不适用	规划批复正在办理中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	福建厦门	103,179.63	不适用	400,060	是	400,060	70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 项目/竣工 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 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 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 资额
1	北京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在建项目	82,330.46	274,241.63	395,352.82	163,261.56	232,091.26	93,309.80	41,541.66
2	天津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在建项目	292,737.00	544,573.80	664,172.56	209,472.69	157,474.32	246,486.01	14,359.50
3	山西	住宅项目	住宅	在建项目	199,622.19	346,228.86	328,588.32	86,447.05	242,111.27	82,314.08	61,171.86
4	福建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新开工项目	41,057.14	145,447	203,725.67	0	0	110,089.32	7,872.40
5	云南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新开工项目	96,324.50	119,200	119,200	0	0	40,000	4,078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已售面积 (平方米)
1	北京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82,939.09		55,717.45
2	北京	住宅类项目	住宅	876.19		876.19
3	山西	住宅类项目	住宅	283,257.57	11,941.31	70,383.97
4	天津	产业类项目	工业/研发	90,177.99		16,861.09

4、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 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 允价值计量 模式	租金收入 /房地产 公允价值 (%)
1	北京	产业类 项目	工业/研 发	139,923.36	13,485.46	否	/
2	北京	商业	商业	2,429.68	401.98	否	/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1,727,884,080.11	4.82	45,702,244.98

(五) 主要投资项目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城集团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的势头，各地重点项目均取得突出成绩。

电子城有限：

报告期内，“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部分完成竣工备案；“电子城·IT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已完成竣工备案；

朔州电子城：

报告期内，朔州电子城项目实现开复工 29 万平米，同时积极开展营销推广工作，住宅项目一期、二期累计认购额人民币 2.8 亿元。

天津电子城：

报告期内，天津电子城项目被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授予首个京外企业服务中心。报告期内，天津电子城持续推进重点大客户的招商，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累计销售 1.6 万平方米。

厦门电子城：

报告期内，厦门电子城项目获批为福建省重点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立项批复，已于 2017 年底开工建设。

昆明电子城：

报告期内，昆明电子城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土地已开工建设，二期已完成 32 万平方米土地摘牌，并与当地政府达成意向性回购。

电子城空港：

报告期内，电子城空港由电子城集团联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负责开发高科技产业和创新产业平台项目。

电子城双桥：

报告期内，电子城双桥由电子城集团联合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负责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地区合作开发“新媒体创新产业园项目”。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董事会未有其他新的重大投资项目；也未有其他计划外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千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锡制品、焊膏、助焊剂及专有设备和处置装置。	18,243,132.01	31.8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5,000,000.00	0.52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销售百货；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	15,000,000.00	1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000007	全新好	4,984,026.39	1.04	60,225,900.00		-1,15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园区地产	110,000,000.00	6,646,627,366.07	2,522,228,218.69	1,579,395,673.09	629,771,193.99	478,163,929.59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3,000,000.00	93,420,940.35	62,170,247.41	218,671,390.01	44,228,885.44	33,099,108.20
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105,000,000.00	109,453,486.56	109,443,538.90		7,981,644.24	8,107,183.10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科技商务园区及配套住宅	200,000,000.00	1,060,701,508.34	124,380,621.30	194,375,719.18	5,276,256.45	3,920,052.74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50,000,000.00	542,011,182.05	66,823,771.36	19,066,091.48	21,605,012.43	16,154,750.28

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50,000,000.00	95,303,291.03	49,845,544.51	81,995.06	55,862.15	40,804.0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50,000,000.00	271,437,646.29	49,596,064.06	25,242.86	247,137.47	218,842.04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50,000,000.00	232,358,543.25	50,672,899.77	505,242.08	1,221,650.87	905,119.20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业	孵化创新平台	30,000,000.00	43,171,589.92	33,331,345.47	13,864,649.15	7,654,429.40	5,727,670.95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216,000,000.00	240,711,909.26	210,441,318.99		-7,261,452.55	-5,558,681.01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高科技产业园区	100,000,000.00	120,011,286.29	95,594,594.69		-5,625,269.34	-4,357,292.38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业	新媒体、文化创意、展览展示、艺术教育、学术期刊	5,000,000.00	67,839,016.57	39,341,105.43	69,441,089.12	4,895,033.79	4,052,350.01

公司 2017 年新增控股、参股公司说明：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北京电子城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联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高科技产业和创新产业平台项目。新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持有其 57.15% 股份，空港股份持有其 42.85% 股份。后续为满足股权收购资金需要，由双方按持股比例适时共同进行现金增资至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联合启迪虚拟现实（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天下（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科迪双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重点围绕 VR 人才培训和创业孵化加速等业务开展合作。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科创空间出资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0% 的股份，启迪虚拟现实（北京）出资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 的股份，启迪数字天下（北京）出资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 的股份。

(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联合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出资人民币 1,320 万元，持有其 66% 股权，北广

集团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持有其 34% 股权。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未来房地产市场将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及城市圈聚焦效应将成为推动房地产市场的主要动力。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租售并举将成大势所趋。产业地产受到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的支持和影响，发展空间广阔。国内经济结构发展变化将推动高科技产业稳定增长，产业地产市场需求增加。传统房企转型进入产业地产，行业竞争加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以新的理念进行全国性拓展、稳步发展，全面构建创新发展战略思路和战术安排，以打造物理空间“硬件”为平台培育“科技服务创新”核心竞争力，以科技服务板块“软件”为抓手推动公司向科技服务业全面转型。“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构筑创新发展空间、促进经济转型增长”为使命，通过构建现代运营手段打造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科技服务领先企业。

（三）经营计划

1、进一步优化完善战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战略落实；持续强化竞争情报研究分析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落实科技服务业发展方案，做好科技孵化增值服务内容，加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现项目目标。

3、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按照建设项目规范要求，确保建设项目进度、质量、成本按计划推进，实施过程依法合规。

4、强化各区域、各项目营销工作，加大市场销售及出租力度，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5、紧紧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立足北京，积极拓展并筛选国内重点区域的优质项目。

6、完成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公司管控信息系统的相关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在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下，传统房企纷纷进军产业地产，同时由于产业地产同质化发展，产业地产商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打造“平台+内涵+服务”的业态模式，发挥公司的自身优势。

2、在楼市调控、去杠杆叠加金融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行业的融资难度也随之增大。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实现“立足北京，辐射全国”战略，在凝心聚力、抓住机遇的同时勇于面对困难和挑战，全面完成今年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为把电子城集团打造成为国内科技服务的领先企业而奋斗！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已经对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034 号]。

现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状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状况

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数)：

资产总额：	1,132,009.13万元
负债总额：	482,113.73万元
所有者权益：	649,895.39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510.21万元

二、经营成果

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合并数)：

营业收入：	213,397.46万元
营业成本：	81,082.93万元
投资收益：	225.19万元
其他收益：	6,734.44万元
营业外收入：	26.34万元
利润总额：	67,761.49万元
净利润：	51,048.97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基本每股收益： 0.64元/股

三、现金流量

2017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合并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0,431.78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8.69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0.31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3.40万元

以上是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状况。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 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57,313,595.20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8,989,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1 元现金红利（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606,959.74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90,683.96 元的 30.01%），送红股 319,595,727.2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285,110,908.26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 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

议案 5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担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对中审亚太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 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市场销售的顺利进行，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度为 20 亿元。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开展工作，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出席六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十五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定期报告及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运作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了严格监察，现就有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

关制度并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符合规定；有关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218,891,916 股，价格为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9,999,99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24,426.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0,097,402 股增至 798,989,318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程序完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 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近日，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马辉先生简历：男，1969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泰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产业部副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产业事业部总监。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建芝先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市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主任。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7年度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武常岐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鲁桂华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任建芝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方面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调研，对其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了解和关注。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谨慎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任期内关键问题及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表示赞同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表示赞同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8,989,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87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11,002.47 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54,117.36 元的 35.5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652,810,749.67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决议。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提名杨红月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杨红月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同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副总裁的提名。

（五）2017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2017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2017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2017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2017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2017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2017年度信息

披露工作中，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有效。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检查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进行了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的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核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各项议案；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自身学习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持续关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事项，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电子邮件： bez@bez.com.cn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

汇报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武常岐、鲁桂华、任建芝

2018 年 4 月 19 日